



1. 1990年1月1日起，凡在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须依法缴纳增值税。
 2.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：销售货物、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、进口货物。
 3. 增值税的税率分为基本税率、低税率和零税率。
 4.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分为直接法和间接法。
 5.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，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的时间。
 6.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，为1日、3日、5日、10日、15日、1个月、2个月、3个月、6个月、12个月。
 7.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，为纳税人所在地。
 8.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，由税务机关负责。
 9. 增值税的法律责任，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规定。
 10. 增值税的优惠政策，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规定。

100% SATISFACTION
Guaranteed or your money back

contained in this form are up and to date. Forward of date 12-1-78. This policy is a part of the nuclear war.
CONTEXT: 1007-00674279-2